

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3年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操作流程图（2023年版）》的通知

索引号:	011043110/2023-44705	分 类:	其他
发布机构: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文日期:	2023-05-29 11:10:00
文 号:	鄂营商发〔2023〕4号	效力状态:	有效
名 称:	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3年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操作流程图（2023年版）》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2023年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操作流程图（2023年版）》已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

2023年5月29日

2023年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

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以控制成本为核心，围绕“七大环境”，聚焦市场主体关切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坚持刀刃向内、自我革命，实现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制定本方案。

一、便利准入经营

1.动态调整“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将改革行业从19个拓展至25个。将银行预约开户纳入企业开办服务范围。严格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要求，不得通过备案等方式实施变相前置审批。（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2.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六多合一”改革，将小型低风险工业项目办理建筑许可环节从12个精简为10个以内。全面取消涉企小型项目基础设施配套费。（牵头单位：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3.大力推广“评定分离”改革，破解“抱团”围标治理难题。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牵头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便利政策兑现

4.全面推行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依托现有资源整合建设政务服务平台惠企政策专区。启动省级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平台建设，推动惠企政策智能匹配、快速兑现。鼓励各地依托现有综合咨询、办事窗口，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集中提供惠企政策咨询、绿色通道、帮办代办等服务。（牵头单位：省政务办、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5.推行出口退税“即出即退”，面向出口企业搭建出口退税“数智通”综合服务平台，将全省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之内。（牵头单位：省税务局；责任单位：武汉海关、省商务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6.按规定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长执行期限要求，失业保险费率按1%执行，其中，单位费率0.7%，个人费率0.3%。对2022年缓缴期间的社保费可延至2023年底前交清，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牵头单位：省人社厅、省税务局；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降低中介成本

7.采取“网上中介超市”模式，引导中介机构入驻，由项目业主择优选择，打破中介机构行业、区域垄断。实现“网上中介超市”模式全省覆盖率100%，各市州“网上中介超市”入驻机构不低于100家。（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8.推行政府“集采”，建立完善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政府集中采购中介目录，通过政府集中采购等方式降低中介价格，

严厉打击政府“集采”中的围标、串标、违规收费等行为。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收费监督检查，严格查处利用行政职能、垄断地位指定服务、强制服务等行为。（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四、降低用能成本

9.强化迎峰度夏电力资源保供争取工作，减少高价省间现货购电成本。落实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两部制用户，需量电价按90%执行。积极开展季节性新能源竞价上网，优化新能源上网电价。积极争取省外低价电力资源，平抑全省购电均价。2023年下半年全省工商业用户用电成本比上年降低10亿元以上。（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能源局、国网省电力公司；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0.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按机制校核调整全省天然气短途管道输气价格及城镇燃气配气价格，合理压减供气中间环节成本。加快西气东输三线、川气东送二线湖北段建设，支持沿线地区就近接入国家干线管道，减少管输距离，降低供气成本。组织做好上游气源对接协调，强化天然气合同履行监管。（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能源局；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五、降低融资成本

11.推广“金融链长制+主办行”模式，鼓励各地发展供应链金融，推动银行机构差异化做好建档、评级、授信等工作。推动金融机构通过仓单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融资、订单融资、预付款融资等方式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牵头单位：人行武汉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北银保监局；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2.推广“信易贷”“纳税信用贷”模式、“301”贷款模式和“楚天贷款码”，切实提高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占比，全省普惠小微贷款新增1500亿元以上，新增个体工商户经营性信用贷款达200亿元。（牵头单位：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改委、省税务局；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3.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积极引导市场主体正确采用表外融资，对表外业务手续费实行差异化减免政策。（牵头单位：人行武汉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北银保监局；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4.大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失信约束措施，大力培育信用评级机构，提升征信机构覆盖面。在发改、商务、科技、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领域试行市场主体线上开具专用信用报告代替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推行“市场主体合规一码通”。（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司法厅；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六、降低用地成本

15.探索社会投资类项目“用地清单制”，大力推行“标准地”出让，切实缩短项目开工时间。试点推行“桩基先行”，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批复后可单独办理桩基施工许可。（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6.试行“批供合一”，推进建设用地审批制度改革，给予地方更多的用地自主权。在武汉、襄阳、宜昌等用地批、供权责一致的市州试行建设用地“批供合一”，提高用地保障效率。对工业项目通过扩大生产性用房、厂房加层、厂区改造等途径增加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7.开展“百大攻坚”用地保障行动，聚焦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和五大优势产业，精准遴选形成2023年用地报批“百大攻坚”项目清单，动态调整更新。及时跟踪协调解决用地问题，确保项目落实落地。（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七、降低物流成本

18.推动建立产业链供应链服务平台，促进各类资源整合和要素集聚，降低产业链流通成本。大力推进“公转水”“公转铁”，加快推进多式联运建设，重点推进公铁联运、水铁联运等交通枢纽建设，铁路、水运货运量同比增长5%，多式联运集装箱量增长15%以上。（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9.持续落实高速公路通行费减免优惠政策，对符合规定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在5%基本优惠的基础上，再给予省内通行费9折优惠，暂持续至2023年底。（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20.深化“单一窗口”改革，加快推动“单一窗口”服务功能由口岸通关向口岸物流、金融服务等国际贸易全链条拓展，实现跨境贸易业务全部在“单一窗口”办理。（牵头单位：省商务厅、武汉海关；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21.优化海关查验作业模式，深化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一体化布控查验模式试点。推广使用新型电子关锁等科技手段，实现海关之间监管无缝衔接。深入推行“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船边直提”“抵港直装”“即出即退”等改革措施。实现进出口申报货运量增长10%。（牵头单位：武汉海关、省商务厅；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八、降低税费成本

22.全面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充分释放税费支持政策效应。推动金融机构减费让利，实现小微企业金融开户免收费。（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人行武汉分行；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23.全面清理不规范、不合理、可收可不收、收取比例过高的涉企保证金事项，依法依规予以取消、降低收取标准，实现涉企保证金事项和金额“应减必减”“可减必减”。严格落实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制度，坚决制止清单之外乱收费行为。（牵头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九、实现法治公平

24.推动“立审执”提速增效。符合立案条件的，做到7日内登记立案。严格规范审限管理，加快案件材料流转工作，上诉案件一般自答辩期满5日内移送二审法院。提升案件执行效能，实现具备条件的案款在法院收到后15日内发放。2023年实现全省解决商业纠纷平均耗时较上年压缩10%。（牵头单位：省法院；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法院）

25.全面推行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在审判机关立案、保全、审理、执行、司法公开、审限管理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各环节，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牵头单位：省法院、省检察院；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26.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符合合规机制适用条件的案件及时纳入合规程序办理，根据需要启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整改情况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牵头单位：省检察院；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检察院）

27.重点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五大专项行动”，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探索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和跨行政区划履行改革试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结案率超90%。（牵头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法院、省检察院；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28.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共同推进破产案件审理。推动实现破产债权争议诉讼每件收费100元。加强破产管理人协会体系建设，实现破产管理人协会市州全覆盖。积极完善破产财产网拍机制，推动实现全省破产财产线上处置，拍卖费用零支出。（牵头单位：省法院；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加强作风建设

29.各地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结合工作实际细化配套方案，加力提效推进。省发改委（省营商办）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和常态监测机制，定期开展工作调度，会同省政府政务督查室强化政策落实情况督查考评，形成“督查—整改—反馈”的工作闭环；健全营商环境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工作机制，会同省纪委监委机关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聚焦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顽瘴痼疾靶向施治。（牵头单位：省纪委监委机关、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附件：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操作流程（2023年版）.pptx